

恭王府故事

延 靜



三月初，我們退休的老外交官，冒着最後的春寒，參觀了北京的恭王府。恭王府正在修繕，即將完工重新開放。我是老北京，但此前未曾參觀過，不禁感嘆：「沒想到北京有這麼大的宅子！」

恭王府為清代規模最大的一座王府，曾先後作為和坤、永璘的宅邸，一八五一年恭親王奕訢成為宅子主人，恭王府的名稱也因此得來。恭王府歷經了清王朝由鼎盛至衰亡的歷史進程，承載了極其豐富的歷史文化資訊，故有了「一座恭王府，半部清代史」的說法。

恭王府坐落在北京風水寶地什剎海地區，佔地六萬平方米，據說是故宮的六分之一。幾進的院落，廳堂樓閣齊備，還有個後花園，我們參觀兩小時還沒有全走完，可見其規模之宏偉。

這天陪同我們參觀和講解的是谷長江先生，他是恭王府管理局前黨委書記，現任北京珍寶館的館長，也是一位活躍在文史領域的學者。據說江澤民主席參觀恭王府時，就是由他來講解。谷先生在講解過程中，透露了不少故事。



▲恭王府佔地六萬平方米，有幾進院落，廳堂樓閣齊備

網絡圖片

曼德拉的中國情

陸苗耕



曼德拉於一九九〇年二月出獄，我國政府十分重視曼德拉訪華。他出獄兩個月，吳學謙副總理會見他時，即代表中國政府邀請其訪華，他當即愉快答應。此後通過中國駐非洲國家大使館向非國大提出，以中國共產黨名義邀請曼德拉早日訪問中國。非國大回饋了曼德拉的意思，他說對中國心儀已久，很想看看這片偉大的土地和人民。同時表示，中國是大國，安排時間不能太匆忙，希望一九九一年五月訪華，屆時，可以好好地看看中國。

但是曼德拉遲遲未成行，中國方面久久未接到具體資訊，心中十分納悶，經進一步了解，曼德拉希望我國以政府的名義正式邀請他。一九九二年十月四日至十日，在我國政府和國家主席楊尚昆的正式邀請下，曼德拉實現了首次中國之行。我國給予高規格禮遇，近似於接待國家元首，國家主席楊尚昆舉行歡迎儀式，會見並宴請了他；江澤民總書記也會見並宴請他；李鵬總理同他進行了正式會談。中國政府向非國大捐款捐物一千萬美元。

曼德拉在北京期間訪問了北京大學並發表演講，他說：「我是在南非歷史非常關鍵的時刻對中國進行這次訪問的。我要向中國人民表示感謝，因為新中國自從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成立以來，一直同我們在反對壓迫、反對殖民主義和種族隔離的鬥爭中並肩戰鬥。」他高度讚揚了爆發在北大的「五四運動」所掀起的全國革命浪潮，讚揚中國是一個有着悠久文化和豐富歷史的國家，「我們希望從貴國的成就中能夠吸取力量，這力量將使我們能

周總理生前十分關心恭王府修繕和開放，早在上世紀六十年代，周總理就對恭王府作出過有關指示，一九七五年他在病榻上還交代，要盡快修繕恭王府並爭取早日向公眾開放。

關於恭王府的命名問題，紅學專家考證後提出，恭王府實際就是《紅樓夢》所寫的大觀園，因此建議把恭王府命名為「紅樓夢文化博物館」。民俗學者則提出不同意見，他們認為中國還沒有一個民俗文化博物館，因此建議把恭王府命名為「民俗文化博物館」。經過反覆考證、思考並徵得各方同意，恭王府最後命名為「王府文化博物館」。

台灣前領導人連戰曾參觀恭王府，向他送什麼禮是個問題。當時有過各種考慮，但最終送他一塊恭王府琉璃瓦，他很高興並十分珍視。有人問，是不是也要送一塊給馬英九？谷先生說他還在任內，等他下台時再說。

恭王府曾被各機構佔用過，也有居民入住過，內中還有過攤販。直到很晚才清理完畢，經過修繕後對公眾開放。本來吃「公糧」的恭王府，現在參觀者絡繹不絕，不僅可以自負盈虧，而且可向國家上交盈餘。

野豬出沒，請注意

鄭家豪



新界有兩隊野豬獵隊：西貢野豬獵隊和大埔野豬狩獵隊，每隊約十八至二十人，均有十年以上的行獵經驗。漁農處需要打野豬的時候，找狩獵隊協助，獵隊即糾集隊員往野豬出現的山地搜捕。大埔隊曾在一次行動中，獵獲兩頭野豬，士氣高漲，大勝而回。

野豬是野味，港人以前有吃野豬的習慣，早些年新界飯店以野豬煲招徠食客，有食家開車前往，為滿足口腹之慾。飲食主流趨向環保，近年很少聽說吃野豬，再見不到新界的食肆在門前貼出野豬的菜式。市內一些超級市場及凍肉店，卻可買到外國包裝的急凍野豬肉，中外口味皆然，可見野豬「香氣撲鼻」的說法有根據。

現在仍然有人獨自上山偷獵野豬。早前粉嶺流水響村，有人在山坡埋下「野豬剪」獵具，一頭野豬誤中陷阱，被夾住腳，狂性大發，漁農處人員無從下手，通知警方，警員看到野豬已失常性，隨時攻擊靠近的人，沒有辦法下

，開了一槍將牠擊斃，本是為野豬解困，最後悲劇收場。

單槍匹馬上山獵豬，十分危險和吃力，野豬攻擊性強，遇上野豬宜找地方躲避，不可擲石嚇牠，牠會閃電攻擊，一頭野豬重約二百磅，把牠捕獲，單獨一人難以搬下山，這些零散的獵豬行動，相信由三數人合作。

元朗廈村的朋友說，野豬有地下市場，價格可觀，才有人偷獵。上世紀八、九十年代，部分野豬由深圳入口，供應新界酒家飯店，香港貨源不足，深圳卻充裕，當年賣往新界可賺取港幣。往後情況相反，內地富起來，花得起了，野豬味美，一時流行，酒樓紛紛供應，反過來到新界找貨源，而且肯出好價。前些時候一位行山人檢到一包垃圾，打開時發生爆炸，無辜受傷，這是有人用炸藥配上食物誘獵野豬，以爆炸方法捕獵，屬職業獵者行為，他們為圖利不顧傷害行山客，惹行山人反感。

新界野豬暗價每斤約百多元，外人不識門路，出售對象以內地客為主，港人不會花心思找野豬吃。內地近年有人飼養野豬，反映市場需求大，朋友在深圳吃過飼養野豬，說不及野

生的味道香。

我吃野豬是多年前的事，當時尚未禁獵，流浮山與廈村有人行獵。朋友是一位「香港小姐」的父親，在新界開餐廳，邀約好友到他的餐廳品嘗野豬，他親自入廚以古法炮製。

他的古法須用瓦煲，不能用鐵鑊或金屬炊具，先用炭火燻過豬皮，清去短毛，豬皮經火燻，透出香味，再用薑酒猛火爆炒，辟除雜味，然後放入瓦煲用溫火燉，配料最宜蓮藕，忌配蘿蔔、薯仔、南瓜，可以代替蓮藕的只有葛，蓮藕與葛吸收肉汁，用小爐滾着吃，熱氣騰騰，若喝酒，宜選廣東米酒。此後近二十年，隨着飲食習慣的改變，要不是這天在超市看到包裝外國野豬肉，差不多忘了這回事。

近年時有野豬闖進市區，意想不到的，早前竟有野豬闖入杏花邨商場，嚇得小孩驚叫亂跑，店舖一片慌亂，杏花邨臨近鯉魚門海岸，野豬從什麼地方跑到環境幽靜的屋苑，闖入商場，令人有點不透。是不是多年不受干擾，繁殖過多了？港人保護大自然生態的意識提高了，逐漸學懂與動物相處。如果在北美，來到你屋外的是黑熊，不是野豬。

魯迅手抄《穆天子傳》

顧 農



在《魯迅輯校古籍手稿》第三函第十三冊中有他親手抄錄的《穆天子傳》一份，扉頁記「辛亥六月寫」，可見還是革命爆發前做的一項工作。那時魯迅正利用業餘時間整理唐以前的古小說，其主要成果是輯錄亡佚小說的遺文，而如有整本流傳者，則先行抄錄，再加校勘整理。

魯迅的抄本《穆天子傳》是根據清人洪頤煊的校本過錄的。洪頤煊（乾隆三十年生，卒於道光十三年），字旌賢，浙江臨海人，清代著名考據家、藏書家，著有《禮經宮室答問》、《管子義證》、《漢志水道疏證》、《讀書叢錄》、《經典集林》等。他的《穆天子傳》校本是清代最優秀、後來也最為流行的本子。《穆天子傳》另有《碧琳館叢書》本、明天一閣藏本（後《四部叢刊》據以影印）等等，而在張之洞的《書目答問》中列出的就只有洪頤煊校本。

《穆天子傳》又名《周王傳》、《周王遊行記》，今本凡六卷，前四卷記周穆王駕八匹駿馬西征之事，第五卷記他東巡河南諸地，最後一卷則專記穆王美人盛姬死於途中返葬一事，別名《盛姬錄》。

此書到底是什麼時代的作品，到現在還說不清楚，因為歷來的意見十分紛紜。周穆王歷史上確有其人，他喜歡到處旅遊也非常有名，《左傳》昭公十二年就有「昔穆王欲肆其心，周行天下。將皆必有車轍馬跡焉」這樣的說法；屈原在《天問》裏也發問道：「穆王巧攝，夫何為周流？環理天下，夫何求索？」所以最古老的說法認為《穆天子傳》乃是西周穆王時代的史官所記，相當於後來的起居註。近年來地下出土的文物中有些人名與《穆天子傳》中某些人物可以互證。但由於曾經有一陣子疑古思潮甚盛，於是有各種新說出來，認為此書作於春秋之末、戰國時代、漢代，乃至晚至晉代，紛爭多年，迄無結果。近年來人們又傾向於此書的產生時代還是應當相當之早。

關於《穆天子傳》一書的性質，歷來的看法也多有不同，或以為屬於歷史，如《隋書·經籍志》列入史部起居註類；後來則有人視為小說，例如明朝人胡應麟稱之為「小說濫觴」（《少室山房筆叢·三墳補逸》）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亦列入小說家類。

魯迅也是把它當作小說看的，對它寫作時間的估計也比較早。他在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第二篇《神話與傳說》中寫道：「晉咸寧五年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塚，得竹書《穆天子傳》五篇，又雜書十九篇。《穆天子傳》今存，凡六卷；前五卷記穆王駕八駿西征之事，後一卷記盛姬卒於途次以反葬，蓋即雜書之一篇。傳亦言見西王母，而不敘諸異相，其狀已頗近於人王。」

盜墓者古今都不乏其人，但很少有知名度高的——他們決不想要什麼知名度。唯有「不準」其人進入了正史的，而他的名字很有點怪怪的。

魯迅說《穆天子傳》等竹書出土於西晉咸寧五年（二七九年），根據《晉書·武帝紀》載：「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塚，得竹簡小篆古書十餘萬言。」而《晉書·律曆志上》及《晉書·衛恒傳》載此事在太康元年（二八〇年），《晉書·東晉傳》則在太康二年（二八一年）。三種說法互有參差，大約是因為「初發塚時實在咸寧五年，而收集散亂，表上秘府，命人整理，俱非一年之事，故記載不免出入也」（劉汝霖《漢晉學術編年》下冊，商務印書館一九三五年版，第一百〇六頁）。

汲塚中的這一批竹簡被送到中央以後，曾派專家予以整理，《晉書·東晉傳》介紹這些出土的文書，先講經、史諸書，然後提到其他發現云：「《穆天子傳》五篇，言周穆王遊行四海，見帝台、西王母。《圖詩》一篇，畫贊之屬也。又雜書十九篇：《周食田法》、《周書》、《論楚事》、《周穆王美人盛姬死事》。大凡七十五篇，七篇簡書折壞，不識名題。塚中又得銅劍一枚，長二尺五寸。漆書皆科斗字。初發塚者燒策照取寶物，及官收之，多虛簡斷割，文既殘缺，不復詮次。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，尋考指歸，而以今文寫之。暫在著作，得觀竹書，隨疑分釋，皆有義證。」參與整理《穆天子傳》的有張華、荀勗等知名學者，秘書監荀勗為作敘錄，稍後郭璞為之作註。《隋書·經籍志》著錄郭璞註《穆天子傳》六卷，可知此時已將有關盛姬的故事載入。

在晉代相當流行

《穆天子傳》在晉代似乎相當流行，陶淵明詩裏即有「泛覽《周王傳》，流觀《山海圖》」這樣的句子。《穆天子傳》的西晉官方

整理本後來漸漸散佚，早期的情況已經弄不清楚，所可知者宋本尚有八千五百一十四字，而到明本只剩下六千六百二十二字了。

魯迅對《穆天子傳》相當看重，他在《中國小說史略》中不僅具體介紹這部古小說出土的情形，還有兩段引文，一出卷三，一出卷五，都來自他早年的抄本。他後來到西安講學，講小說史最早的一段重點談《山海經》，然後也提到「另外還有一種《穆天子傳》，講的是周穆王駕八駿西征的故事，是汲郡古塚中雜書之一篇。——總之中國古代的神話材料很少，所有者，只是些斷片的，沒有長篇的，而且似乎也並非後來散亡，是本來的少有。」（《中國小說的歷史的變遷·從神話到神仙傳》）魯迅始終把《穆天子傳》看成是上古的神話傳說，同疑古學派的學者們一味不相信傳統文獻是大不相同的。

中國上古為什麼神話材料很少，魯迅介紹過日本學者鹽谷溫的意見，他本人則比較強調在中國人的觀念裏鬼神不別、人神淆雜，原始信仰無由脫盡，「類於傳說之言日出而不可見，而舊有者於是僵死，新出者亦更無光焰也。」（《中國小說史略》第二篇《神話與傳說》）這自然足備一說。近來看到六十年前錢穆先生在香港新亞書院講文學史時的一個說法，很有意思，大可加以發揮。他認為：「至於神話、故事則是任何地方都有的產物，中國古代已有，但早前未形成文學而已。……我們中國人在文學方面所用的精力，並不把它放在神話、故事上。這原因是中國版圖疆域廣大，我讓地上了衆多地方性，如齊、魯在泰山兩邊，風土人情各不相同，而中國人認為要創造一套超越地方之上的文學，因此提倡雅而除去俗。但埃及、因為希臘等外國地區因其故土狹窄，故地方性的神話、故事特受重視……中國並不重視神話、故事等地方性的俗文學，而重視的則是《詩經》《楚辭》。……古代的小說書有《穆天子傳》，周穆王見西王母之神話，是一新聞故事，亦非小說。又如《山海經》，其實是一本地理書，亦非神話。」（錢穆講稿、葉龍記錄整理《中國文學史》，天地出版社二〇一五年六月版，第二百九十至二百九十一頁）

照這麼看，《穆天子傳》乃是新聞故事，略近於關於周穆王的故事；稱之為小說大約也是可以的吧。錢先生自己也就會說它是「古代的小說書」。

感動仍然存在

陸勇強



一位網友看到這一幕，她說這些天一直在為這位老乞丐感動：老乞丐走得非常累了，到了一戶人家門口，他想起討碗水喝。有個孩子坐在門口，便進屋去倒水，主人說：「倒杯熱水吧。」孩子取了一次性杯子去倒熱水。主人看那乞丐一頭花白的頭髮，於是再說：「給他加點茶葉。」孩子於是加了茶葉，把一杯熱氣騰騰的茶端到老乞丐的手中。老乞丐捧着那杯茶，慢慢地喝着。喝完了，他從懷裏取出一個蘋果，放在孩子的手上，說：「蘋果我咬不動，送給你。」孩子不要，跑進屋裏去了。乞丐仍然拿着蘋果站在屋外，等着孩子出來。後來主人出來說：「你走吧，我們不會要你的蘋果。」乞丐小心地把蘋果收好，走了。

這個小故事感動到我。但是有更多的網友說，為什麼這個世界存在乞丐，就是因為這個社會沒有盡到責任，應該讓每個人都有尊嚴地活着，他們應該在敬老院或者在救助中心。

但我還是選擇了感動。在一輛班車上，有位中年人檢到了一台新款手機。我說應該交給車站工作人員，說不定失主會來取，沒有人回應我的提議。中年人瞄瞄我，把手機放進口袋，說：「用得起這種手機的人，肯定是有錢人。」

一個坐在後排的老人高聲說：「誰賺錢都不容易，手機不能拿走。」中年人復又摸出手機，「啪」地扔在了地上。老人從後面走過來，撿起來，遞到木無表情的司機手裏。沒有人為老人叫聲好，而我的心裏是溫暖的。

這個世界變化真的太快太大，快到失去了感動。

一天傍晚，從柯廬驅車回富陽，天要下雨了，我看到國道邊站着一個抱着孩子的農婦，動了惻隱之心，我刹了車，問她到哪裏，她說是到富陽郊區的，我讓她上了我的車。她一路上在說她其實只要再等一會，就可以等到過路的班車了，而班車只要五元錢。

到了富陽城郊，她說要下車。她沒有說謝謝，但掏出了五元錢，扔在副駕駛位上，我說不用的，把錢還給她。我啟動了車，走了。農婦站在那裏仍然沒有說謝謝。我開出一段路，卻從後視鏡裏看到那個女人朝我在揮手，我心裏頓時一熱。

我曾經懷疑過現在的生活是平淡的、每個人的心靈已變得粗糙。可有時候，會突然發現善良和感動一直都在那裏，給你久違的悸動，就像走了很長很長的路，突然找到了一冽清泉，飲一口後，又可以支撐我走更長的路。